吉林市文明祭祀管理条例

(2022年9月20日吉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2年11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)

- 第一条 为了树立文明祭祀新风,倡导和鼓励文明祭祀、绿色祭祀,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,根据《殡葬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- 第二条 本条例关于祭祀用品制造的规定适用于本市 城区;本条例关于祭祀用品管理和祭祀活动管理的其他规定 适用本市建成区。

建成区的具体范围,由市人民政府依据管理工作实际确定并向社会公布。

第三条 市、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主体责任,研究处理 本辖区内文明祭祀的重大问题,组织协调文明祭祀管理工作。

民政部门是祭祀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,负责文明祭祀日常管理及协调工作。

市场监督管理、城市管理行政执法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

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,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祭祀管理相关工作。

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以及村(居)民委员会、 社区、物业服务企业、红白理事会等组织,应当配合做好文 明祭祀管理工作,反映祭祀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,提出意见 或者建议。

第四条 市、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祭祀管理联合执法工作机制。在重要祭祀节点期间或者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时,由民政部门牵头,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开展执法活动,依法查处祭祀用品市场及祭祀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行为。

第五条 祭祀管理工作坚持教育引导、疏堵结合、源头治理的原则。

市、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、新闻媒体及相关单位、组织应当开展宣传教育,引导公民破除祭祀陋俗,树立文明祭祀新风。

国家公职人员应当带头抵制封建迷信祭祀陋俗,宣传倡导文明祭祀新风。

第六条 本市倡导下列文明祭祀行为:

- (一)通过设定的公共文明祭祀场所以及公墓、殡葬服务机构设置的追思墙、追思堂、逝者信箱和祭祀网络平台等开展祭祀:
 - (二)租赁花圈、花篮等可重复使用、可降解的祭祀用

品开展祭祀;

- (三)通过鲜花、音乐、植树缅怀、书信追思、黄丝带、 清扫墓碑等形式开展祭祀;
 - (四) 其他安全、节俭、绿色的文明祭祀行为。

市人民政府应当在适当地点设定公共文明祭祀场所,完善文明祭祀的设施和途径。

- **第七条** 本市禁止下列有碍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妨害 他人和公共秩序、宣扬封建迷信的祭祀及其他相关行为:
 - (一) 制造、销售、运输、焚烧封建迷信祭祀用品;
- (二) 搭设灵棚或者在城市道路、广场、公共绿地、居 民小区等殡葬服务单位以外的公共场所摆放花圈、花篮、挽 联(幛)等祭祀用品;
 - (三) 抛撒纸钱、压桥头纸;
 - (四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文明祭祀行为。
- **第八条**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行为进行投诉、举报。

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投诉、举报后,应当依法及时进行处理。投诉人或者举报人要求反馈处理结果的,应当反馈处理结果。

第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,由相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:

- (一) 违反第七条第一项规定,制造、销售封建迷信祭祀用品的,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没收其制造设备和封建迷信祭祀用品,可以并处制造、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;占道销售祭祀用品的,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焚烧封建迷信祭祀用品的,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,拒不改正的,处一百元罚款。
- (二)违反第七条第二项规定,搭设灵棚或者在城市道路、广场、公共绿地、居民小区等殡葬服务单位以外的公共场所摆放花圈、花篮、挽联(幛)等祭祀用品的,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,拒不改正的,处一百元罚款。
- (三)违反第七条第三项规定,抛撒纸钱或者压桥头纸的,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,拒不改正的,处一百元罚款;驾乘机动车抛撒纸钱的,由公安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- 第十条 祭祀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,由有关执法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处罚;涉嫌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- 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文明祭祀管理工作中存在不作为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等行为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相关机关按照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涉嫌犯罪的,移交司法

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封建迷信祭祀用品,是指用于祭祀活动的冥纸、冥币、纸钱、纸人、纸牛、纸马,以及仿制的金银锭、各类住房、交通工具、生活用品、证件等物品。

第十三条 本行政区域的各县(市)文明祭祀管理活动 可以参照执行本条例。参照执行本条例的县(市)人大常委 会应当依据本地实际作出决定,确定其适用范围和实施时间。

第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。